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钟家祥、杨巧萍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钟家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非开挖地下管网疏浚与检测，非开挖修复、设计与施工，脱硫及化工、石化项目工业装置腐蚀控制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1%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巧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街道歇凉关路 888 号 12 栋 4 单元 27 楼 270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 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钟家祥、杨巧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钟家祥、杨巧萍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家祥、杨巧萍	
股份名称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084,000 股, 占比 58.47%	直接持股 35,084,000 股, 占比 58.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8.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5,000 股, 占比 1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49,000 股, 占比 43.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084,000 股, 占比 58.4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36,000,000	间接持股 916,000 股，占比 1.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1,000 股，占比 16.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49,000 股，占比 43.25%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12日，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巧萍作为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916,000股，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从0%变为1.53%，钟家祥、杨巧萍拥有权益合计比例从58.47%变为6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家祥、杨巧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通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钟家祥身份证复印件；
- 3、杨巧萍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家祥、杨巧萍

2023年10月26日